

##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变更的公告

公司于 11 月 16 日接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(2005)鲁执字第 2—1 号）知悉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：

一、解除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05）鲁执字第 2 号案冻结的登记在联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 2.89 亿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中的 2 亿股的冻结。剩余登记在联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 0.89 亿股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05）鲁执字第 2 号案继续冻结。

二、同时，将上述解除冻结的登记在联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 2.89 亿股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中的 2 亿股，变更到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。

三、对上述变更到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 2 亿股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05）鲁执字第 2 号案进行冻结。冻结期限一年。

上述变更到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 2 亿股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已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完毕。

本次变更后，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 亿股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.76%；联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由 2.89 亿股减为 0.89 亿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由 6.88% 减为 2.12%。

就以上事实，特此公告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07 年 11 月 21 日